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埗镇企业自行监测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高埗分局 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 7 号 联系电话:0769-88878007 联系人:吴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认证检测项目不得低于 1000 项，具备较强的监测技术实力(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2、信用记录良好:不得有严重失信、经营异常等不良记录(须提供企业信用报告)。3、守法状态良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监测数据失实或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没有相关经查实的信访投诉记录，当前没有因涉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正处于接受调查取证或立案状

		态(须提供书面承诺)。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监测评估核查。按甲方提供的委托任务单(即专项对象企业)开展服务，乙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技术规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内容细化表”对被检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全过程以拍照、单项评分和文字记录、备注情景等方式记录发现的问题，最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反馈整改建议等。 2、服务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制度，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甲方承担好相关的服务工作: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技术规程》(总站源字[2022]268号)、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十五五”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粤环办函〔2026〕34号)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有新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出台的，按新制度执行。
6	合同履行地点	1、时间:自合同签约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

	和方式	12月初 2、地点:高坡镇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3、方式:共计对5家持证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监管技术服务，完成自行监测现场评估检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单价计量。 3.计价标准:每家企业费用约800~1000元，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系统评估、查看原始记录等所有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自行监测检查评估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技术规程》(总站源字〔2022〕268号);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在完成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款申请相关材料，甲方对乙方的资料和服务费用进行核算，乙方提供等额合格的发票后，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全部或部分请款申请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甲方不予核算服务费用和支付款项，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或追究甲方责任。 以上具体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日期为准。如因政策或拨付流程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若因财政运作统筹、经费调配不及或者银行业务周转不及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经费不能按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追究甲方责任，乙方仍必须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落款处。如乙方的收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已经提交了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格发票的，不得变更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如非因乙方违约原因，甲方临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服务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检查结果及工作成果的，且迟延超过3个工作日(含3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其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所履行的义务、技术服务质量未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甲方有权相应减少支付乙方的服务费。若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还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价30%)，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检查内容中关键数据缺失且溯源无果的，或检查过程存在弄虚作假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而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相关工作，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严重违反本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及流程操作，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未按工作要求履行服务流程的，造成后果无法弥补的； (4)服务工作出现懈怠或重大、且无法弥补的错误，或业务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或不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导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

		(5)对同一企业、同一检查内容，乙方评分与市上级部门检查结果出现重大偏差； (6)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款项，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5、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还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已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的30%)，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的30%)。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的20%)，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泄露项目服务内容、

		或同步比对检查结果差异大于10%(例如甲方的评估评分为80分，则乙方的评估评分应当在72~88分之间)、或存在广告推销、刻意诋毁、玩忽职守情节、或企业反馈整体满意度较差等情况，由甲方对其进行约谈，如核实是乙方主体责任造成，则不予支付相应家次企业服务费用，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或在应付未付的款项中进行扣除，由此导致甲方需重新委托其他服务单位检测的费用也由乙方一并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存在累计有3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或解除本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

		违约方承担。
13	备注	上述未尽事宜请见合同。 其余疑问可拨打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高埗分局咨询:吴小姐，0769-8878007